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4〕181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7月2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体育学院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责尽职和担当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59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教审〔2022〕2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粤教审〔2023〕6号）以及《广州体育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体〔2023〕10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开展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审计，聚焦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下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工作部依法依规独立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职情况进行的监

督、评价和建议。

第四条 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主要包括：

（一）学校所属部门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部门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部门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学校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第五条 审计工作部依规依法独立实施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学校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参与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审计人员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或者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条 审计工作部及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不得委托其他组织独立实施。在审计力量不足的情况下，除涉密事项外，审计工作部在严格项目管理、强化质量控制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或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协助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八条 学校党委应加强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保证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需的力量和经费。

第九条 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十条 学校应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对同一部门 2 名以上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可以同步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分别认定责任。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构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提交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与学校其他审计项目和监督检查工作相结合，避免重复检查。

第十二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开展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

（二）学校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财政财务管理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经济纠纷和历史遗留经济问题情况，经济风险防范情况，资金、资产、资源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部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部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3日前，

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或者原任职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抄送学校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等有关部门。

审计通知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审计项目名称；
- （二）被审计部门名称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姓名；
- （三）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和审计起止时间；
- （四）需要被审计部门或被审计领导干部等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要求等；
- （五）审计组组长及其他成员名单。

第十七条 审计组应当进行审前调查，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部门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大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的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实施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姓名；
- （二）项目名称；
- （三）审计目标和范围；
- （四）审计内容和重点；
- （五）审计程序和方法；
- （六）审计组成员的组成以及分工；
- （七）审计时间进度计划；
- （八）审计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组织召开审计工作部负责人、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作

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述职报告，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部门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人员等，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职责范围、分工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任期目标和目标完成情况、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本人遵守财经法纪及廉政规定情况等；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及完成情况、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其他专项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

进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工作部及审计组应当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全面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根据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逐一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工作部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包含审计概况、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及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审计工作部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审计组应当进行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做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工作部。

第二十五条 审计工作部应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审理，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

计结果报告，报请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是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练、通俗易懂。

第二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审计结果报告应按规定程序报学校党委，按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监察机构。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

第二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工作部按规定向学校党委报告。应当由纪检监察机构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工作部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工作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部门应当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工作部报送整改方案；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审计工作部。

第三十条 审计工作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将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相关资料归档。

第四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一条 审计工作部应当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二条 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工作部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上级单位工作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任务书等规定的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学校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下一级单位违反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问题，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它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审计工作部应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对审计移交事项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在开展巡查时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组织人事部门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及审计整改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档案。

相关职能部门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根据审计结

果，应当采取下列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工作部；

（二）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部门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力的，应按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启动审计整改约谈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审计工作部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人员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程序、法律责任等，以及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其他有关事项，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党内法规、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州体育学院审计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广州体育学院校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广体〔2021〕191号）同时废止。